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福容大飯店台北一館 茉莉廳(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66 號)

主 持 人：穆閩珠會長

紀錄：陳 廷

出 席：

理 事：張雷鳴、洪佳君、鄭舜平、沈啟賓、林錦城、陳國嘉、
蕭淑卿、江志忠(請假)。

監 事：林寶臨、吳碧滿、何維華。

列 席：

- 一、體育署代表
- 二、候補理、監事：黃阿平、陳美玲、張梅英。
- 三、總會人員：宋玉麒、王敏憲(請假)、張富貴、沈益旭、黃鈺惠、
唐碧穗、沈芳廷、陳 廷、鍾耀堅、余雅琪、鄭順成、
張曉雯、楊秀花、戴淑華、王珮玲、沈蔚廷。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1-9 頁)。
決定：同意備查。
- 二、理事會：112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 2,第 10-24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本總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檢附 112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 2,第 10-24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 112 年度選訓委員名單異動案，詳如說明，
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總會於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2 年度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戴淑華委員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加入本總會國際組，爰不克繼續擔任選訓委員一職。
- 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各專項委員會成員單一性別應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考量上述，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一致推薦，擬聘任現職於國立體育大學學務長暨技擊運動技術系湯惠婷副教授，遞補選訓委員一職。本案依程序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檢陳本總會「財物管理辦法(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9 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財物管理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 3,第 25-2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檢陳本總會財產報廢清冊乙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財物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財產報廢清冊乙份(如附件 4,第 27-2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5,第 29-39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6,第 40-4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暨待遇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暨待遇表(如附件 7,第 42-47 頁及第 47A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3 年度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一覽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依前一年度委員名單沿用，部分委員依各該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酌予調整。
- 二、檢附 113 年本會擬聘各專項委員名單與聘期一覽表(如附件 8,第 48-49 頁)。

三、經理事會通過後之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 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檢陳本會運動科學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 二、檢附本會運動科學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各乙份(如附件 9,第 50-51 頁、附件 10,第 52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檢陳本總會修訂後「運動醫學暨運動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 二、檢附組織簡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1,第 53-57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 由：本總會擬向國際桌球總會(ITTF)申辦 20 倍積分賽事「2024 年臺北市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 二、預計辦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 三、檢附「2024 年臺北市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申辦資料(如附件 12,第 58 頁)。
- 四、案經本會國際組與 ITTF 視訊會議後，ITTF 同意將舉辦日期改為 5/29-6/1，係為銜接 5/23-5/25 假泰國舉辦之巴

黎帕運資格賽，務求爭取報名人數最大化。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 由：本總會擬向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PC)申辦「2024 年 APC 第 33 次執行委員會」，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 預計辦理時間：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
- 二、 預計辦理地點：台北君悅酒店。
- 三、 檢附「2024 年 APC 第 33 次執行委員會」申辦資料(如附件 13,第 59-66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 由：本總會擬向國際心智障礙運動總會亞洲區理事會(Virtus Asia)申辦「2024 年 Virtus 亞洲區理事會議」，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 預計辦理時間：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
- 二、 預計辦理地點：雀客藏居 陽明山溫泉飯店。
- 三、 檢附「Virtus 亞洲區理事會」申辦資料(如附件 14,第 67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 由：本總會擬向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申辦「2024 年 IPC 第 100 次理事會」，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 預計辦理時間：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
- 二、 預計辦理地點：台北君悅酒店。
- 三、 檢附「IPC 第 100 次理事會」申辦資料(如附件 15,第 68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由：本總會擬向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申辦「2025 年 IPC 會員代表大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2025 年。
- 二、檢附「2025 年 IPC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意向書(如附件 16,第 69-70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擬由準會員轉為本總會正式會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CTPVA)」申請世界帕拉排球總會(WPV)國際會籍，業於 112 年 11 月經 WPV 理事會通過(如附件 17,第 71-75 頁)，待該總會會員大會追認，依國際慣例，CTPVA 已具備國際會籍，爰擬由為本總會準會員轉為正式會員。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組織章程擬增修通訊會議條文，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辦理。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提報本總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三、檢附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8,第 76-85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檢陳本總會「危機預防與應變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報告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危機預防與應變處理原則(草案)」乙份(如附件 19,第 86-87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洪佳君理事發言：為落實運動性別平權，建請增設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以落實帕拉運動性別平權。

決定：通過。

(二)陳美玲候補理事發言：為提升每兩年一次的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裁判之專業度與執法品質，建請總會宜與每屆全障運籌備處及各單項裁判長爭取提高聘用帕總核發之裁判證人數。

決定：通過。

(三)有關本總會運動醫學委員會下設分級中心之運作模式及組織規劃未來調整方向，各理監事發言摘錄：

1. 考量未來與國際接軌，建議分級中心行政流程需重新檢視，避免承辦人員業務量過大，影響分級活動。
2. 分級中心現行舉辦之分級活動較側重於醫學分級，未來應增加功能(技術)分級活動，並應配合賽前、賽中選手需求來規劃，以強化功能分級作業，方能達到國際分級水準，落實分級公平原則。
3. 因國內選手人數增加，國際賽事參與頻繁，分級需求之質與量，也隨之提升。建議應可增加每場次分級名額或增辦分級場次，協助競技型運動選手優先取得資格。
4. 為服務更多身障選手取得正式資格，建請體育署、本總會運動醫學委員會、分級中心等三方召開會議，研擬改進方案，並協調改善相關業務流程及未來走向。

決 定：本案授權鄭舜平理事兼運動醫學委員會召集人，依理監事反映意見，會同體育署及本總會承辦人員，與分級中心多加溝通，全面檢討，徹底改善，配合我國帕拉運動發展情形及需求進行調整。

附 註：各理監事於本次會議發言內容錄音檔隨本案附存。

陸、散會(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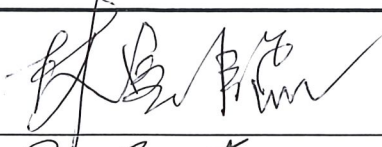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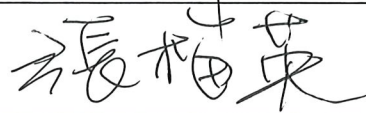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
- 會議地點：福容大飯店 台北一館(茉莉廳)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會長	穆閔珠	穆閔珠	
2	副會長	張雷鳴	張雷鳴	
3	理事	洪佳君	洪佳君	
4	理事	鄭舜平	鄭舜平	
5	理事	沈啟賓	沈啟賓	
6	理事	林錦城	林錦城	
7	理事	陳國嘉	陳國嘉	
8	理事	蕭淑卿	蕭淑卿	運動員理事
9	理事	江志忠	請假	運動員理事
10	理事	黃阿平	黃阿平	候補理事
11	理事	陳美玲	陳美玲	候補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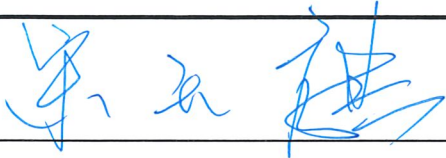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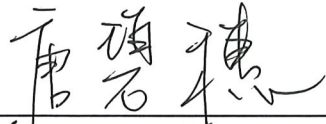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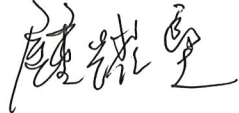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
- 會議地點：福容大飯店 台北一館(茉莉廳)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監事會 召集人	林寶臨		
2	監事	吳碧滿		
3	監事	何維華		
4	監事	張梅英		候補監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
- 會議地點：福容大飯店 台北一館(茉莉廳)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宋玉麒		
副秘書長	王敏憲	請假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副秘書長兼 國際組組長	沈益旭		
行政主任	黃鈺惠		
行政副主任 兼出納	唐碧穗		
會計	張曉雯		
競技組組長	戴淑華		
競技組副組長	鍾耀堅		
活動組組長	陳 廷		
訓練組組長	鄭順成		
訓練組副組長	沈芳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
 - 會議地點：福容大飯店 台北一館(茉莉廳)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66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國際組專員	余雅琪	余雅琪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楊秀花	
國際組專員	沈蔚廷	沈蔚廷	
行政組專員	王珮玲	王珮玲	